

证券代码：839696

证券简称：金鑫绿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163号）

收到日期：2024年5月10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枫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沈兵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重大债务未及时披露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欠公司工程款未付清，力波酿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波”)以办公楼抵偿中建七局所欠公司的工程款。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建七局、上海力波签订《工程款抵购房款合同》，债务金额5,900万元。上述债务合同于2024年4月26日补充披露。

2、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3月，公司一般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4年4月16日补充披露。

3、对外担保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钢构”)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的信用担保用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费用支出。担保额50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4月26日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枫、董事会秘书沈兵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枫、董事会秘书沈兵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的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枫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兵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提出的问题，表示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公司一部监管[2024]163号)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